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2021年修订稿）

**序　言**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前身是1952年创办的“哈尔滨市幼儿师范学校”。2009年，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决定，以哈尔滨市幼儿师范学校为依托，合并哈尔滨市妇联幼儿师范学校、哈尔滨市民进幼儿师范学校和哈尔滨艺术职业学校三所学校，筹建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2年，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正式成立。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秉承“人本、法治、求是”的办学理念，以“为学为师、至真至美”为校训，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师德修养高尚、幼教情怀深厚、人文艺术素养扎实、保教实践能力突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幼儿教师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素质高应用型人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简称“哈幼专”。

学校英文名称为Harbin Preschool Teachers College，简称HPTC 。

**第三条** 学校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香东街9号。

学校网址为[www.hayouzhuan.org.cn](http://www.hayouzhuan.org.cn)。

**第四条** 学校是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主管部门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法人登记管理机关为哈尔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条** 学校与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学校领导班子以及其他应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考核和任免。

举办者依法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并制定经费拨款标准和使用办法。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举办者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第六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经学校党委会审定，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提出申请，由省教育厅报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并经教育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

**第八条** 学校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依法治校，按章程自主办学，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二）确定发展目标，制定并实施学校发展规划；

（三）根据国家政策、教育发展需求及办学实际，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及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遵照国家招生政策，自主制定各学科、专业招生方案，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开展招生活动。

（四）根据社会需求、学校条件，自主确定育人模式，实施人才培养；

（五）学校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教育集团、政府部门之间的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决定校内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聘任或解聘、奖励或处分教职工；

（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土地、财产、国家财政性资产、自有的设施和经费；

（八）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九）依法接受社会和个人捐赠；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校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职能，完善教育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接受政府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学生、教职员工、校友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议；

（五）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校园良好秩序；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

**第十一条** 学校开展普通高等专科教育，适时开办普通本科层次教育。学校的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全日制学历教育是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学校根据社会需求，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和社会培训。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具有学校办学特色的崇德、尚美、勤学、乐业的大学文化。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文献信息;

（二）依照法律、法规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开展学术交流、社会活动和文体活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获得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四）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学生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工作共产党。

（二）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努力学习，遵守学术规范，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七）按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获得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的学生应该履行相应的义务;

（八）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服务以及就业指导，支持学生开展课外活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鼓励学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

学校提供奖学金、助学金，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保障学生正当的申辩、申诉、听证等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章 教职工**

**第二十条** 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学校管理及保障服务，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学校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学校及本单位领导班子的产生与调整等事项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就职务聘任、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

（三）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与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教师是办学的主体力量。教师应恪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学校为教师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 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比例。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职工提高职业素质、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设立相关申诉机构，按规定程序受理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或退职条件的，应当退休或退职。

离退休教职工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享受相应待遇。学校按照国家和本校有关规定对离退休教职工进行服务，鼓励、支持离退休教职工为学校发展继续贡献力量。

**第三十一条** 学校的其他教育工作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或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向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

（四）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十）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听取和审议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党委成员应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经党委批准后，组织拟订、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经党委批准后，组织拟订、实施学校内部行政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经党委批准后，组织拟订、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经党委批准后，组织拟订、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可以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议根据相关议事规则组织召开。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制度。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学校党委会相同。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教材选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按其章程及组建并开展工作。校学术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审议教育教学、专业建设、科研发展规划，对重大科研工作与学术问题进行论证、评价、提供咨询；

（二）制定学术规范和管理制度，指导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

（三）评定教学与科研成果；

（四）处理学术争议，对学术失范行为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事项按照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依法履行工会职责。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第四十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在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支持共青团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三）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

（四）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的领导机构。

学生会可依法依规反映学生在学习生活中的意见建议，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置若干学院和系 （以下简称院系），适时设立其他教学科研组织。

学校实行二级管理体制。院系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院系下设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院系、基层教学组织依据章程，在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四十四条** 院系的设立、变更、合并或停办，须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 院系党政班子成员职数、成员的产生、任期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院系主任是院系行政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院系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合作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定期向本院系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根据分工，副主任协助主任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院系的主要职权是:

（一）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二）拟订本院系的机构设置方案。

（三）制定本院系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活动。

（五）负责本院系教职工的管理、考核和绩效薪金分配。

（六）负责本院系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七）负责本院系国有资产和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八）负责本院系安全稳定工作和社会服务活动。

（九）负责本院系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履行政治责任。

（十）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院系党支部（党总支）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负责院系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支持院系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九条** 院系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党政联席会是院系集体领导和决策的基本形式。院系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

院系实行党务、院（系）务公开制度。

**第五十条** 学校其他教学科研组织参照院系管理体制运行。

**第六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

**第五十一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完善学校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监督管理学校依法合理地使用教育经费、国有资产，提高经费和资产的使用绩效。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五十三条** 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合理节约支出，建设节约型校园，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补充办学经费。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财务考核与监管体系，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七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占有、使用、依法确认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经济资源。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确保资产安全与完整。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不断提高后勤保障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服务，为学生和教职工学习、工作和生活服务，满足办学需求。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六十三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开展合作，广泛凝聚社会资源，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提升协同创新能力，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支持校办产业的建设和发展。校办产业实行产权明晰、责权明确、自主经营、科学管理的现代企业制度。

**第六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提高开放办学水平。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接受校友和社会捐赠。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校友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八条** 学校的校训：为学为师、至真至美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标准色为哈幼专红，印刷色彩模式为（C:0 M:95 Y:80 K:45）、RGB值为（R:155 G:12 B:22）**。**

学校的校徽是：

徽标

低可信度描述已自动生成

校徽主体为圆形，颜色为哈幼专红，图形由树、幼芽、晨星、学校简称“哈幼专”每个词首写拼音的大写等元素组成，校徽含有中文校名全称、英文校名全称、建校年份（1952），设计者为朱春辉。

学校的校旗是：



校旗旗面为哈幼专红，长方形，其长与高比例为3:2；中间学校标志为白色；挂旗旗杆套为白色。

**第七十条** 学校的校歌为《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歌》，作词人吴冰、王雷、刘丹丹，作曲人肖峰。

**第七十一条** 学校的校庆日为九月十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同意，报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和学校发展的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章程的修订，按照制定程序办理。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须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抵触。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实施。